

合同编号：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关于湛江市麻章区
麻章镇育才北路东侧地块不动产测绘
项目合同

甲 方：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乙 方：广东鲲鹏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关于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育才北路东侧地块不动产测绘项目合同

甲方：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乙方：广东鲲鹏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该项目地块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用地面积约 2.08 亩。按用图要求，用地红线需向外加测 50 米，测区面积约 28.61 亩，折合 0.31 幅标准图幅（93.75 亩折合 1 标准图幅）不足 0.5 个标准图幅按 0.5 个标准图幅计算。测区属于 II 类地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 1、国有土地报告确权资料、宗地图；
- 2、申领不动产单元号及跟踪不动产报告审核。

二、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示》	GB/TJ929-1995
4	《全球定位系统测量规范》	FH2001-92
5	《测绘产品质量检查验收规定》	GH1002-95

三、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1:500 城镇地籍测量测区面积 28.61 亩	图幅	0.3	11390.33	3417.10	
2	国有土地确权办证	宗	1	3000.00	3000.00	
3	申领不动产单元号、审核	宗	1	2000.00	2000.00	
	合计：(元)				8417.10	

经双方协商，测绘费优惠计：¥600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2、乙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中选为该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后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ZJ2512170486）。

3、乙方完成确权报告及审核完成后给甲方使用，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即：¥600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此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

务的抗辩理由。

三、双方权责

(一) 甲方义务及权责

1. 甲方按合同条款足额支付测绘费给乙方。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进行超出本合同的工作内容按相关工作内容计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追加测绘费。

(二) 乙方义务及权责

1. 乙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
2. 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天气情况或人为阻扰情况无法进场工作，工作时间顺延。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多次修改图件资料或进行重复工作，2次内免收修改工作费用，超出2次外按相关工作内容计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追加测绘费。
4. 乙方在野外作业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任何伤害或损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原因停工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偿付总测绘费30%的违约金。
-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工费，停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

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五、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测绘费 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测绘费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本合同总金额 50%。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应符合相关部门对审核的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六、其他约定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

同终止。

七、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东鲲鹏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沿江华庭支行

银行帐号：4405 0110 2035 0000 0650

甲 方：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盖章）

代 表：李海东



乙 方：广东鲲鹏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盖章）

代 表：周木才



1.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ZJ2512170486）

